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trend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BEL之51%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有任何條款與諒解備忘錄者不符，(其中包括)本公司、Techtrend及賣方進一步同意及確認以下額外條款及條件：

1. Sunny Best、Prosper Capital及Easy Vast(不論其本身或聯同任何第三方)可自由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與買賣待售股份或其部分有關之其他磋商或提交任何其他要約或建議。
2. 儘管有任何條款與備忘錄者不符，訂約各方同意BEL、Asia Base、北京互聯、北京盈康及WQBR(統稱為「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模式如下：
 - (a) 企業之社會保障管理行政工作(包括支付僱員之社會保險)，於實施電子社會保險VPN安全網絡及目標集團公司開發之軟件平台後將會得以精簡，且確保其安全；及

- (b) 透過與中國其中最大型流動及寬頻服務供應商合作訂購流動SMS數據存取。因此，用戶可透過其流動電話取得個人社會保險數據，包括其社會保險賬戶之付款及最新狀況資料。

本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正式協議之簽訂，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獲或可能不獲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